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國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不超過肆佰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同期溢利約為壹仟貳佰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缺少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完成的視作出售上海國微思爾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曾名為「思爾芯（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的一次性收益22.78百萬美元，以及通過子公司和被投資公司在集成電路智能技術服務業務的持續投資與研發支出的增加，其均需要大量的資本投入。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目前所得的本集團資料的初步評估為基礎，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等信息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也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且可能會被修訂。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學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帥紅宇先生及龍文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重遠先生及劉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俊杰先生、胡家棟先生及金玉豐先生。